

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（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）

報告人：局長 吳耀南

## 壹、治安交通狀況分析

### 一、治安狀況分析

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以下稱前期

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以下稱本期

#### （一）暴力犯罪：

本期暴力案件已全數偵破，分別為偵破殺人案 1 件 4 人、強盜案 2 件 2 人、搶奪案 2 件 2 人、強制性交 1 件 1 人，合計偵破 6 件 9 人；與前期比較，故意殺人案受理及破獲數減少 2 件、重傷害案減少 1 件 1 人、搶奪案增加 2 件 2 人、強制性交減少 2 件 2 人，共計減少 3 件 1 人、破獲率均為 100%。

#### （二）竊盜犯罪：

1. 期全般竊盜共受理 365 件，較前期受理 373 件，減少 8 件；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342 件，較前期破獲 372 件，減少 30 件；本期破獲率 93.70%，較前期破獲率 99.73%，減少 6.03%。
2. 本期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296 件 289 人、汽車竊盜案 9 件 10 人、機車竊盜案 36 件 25 人。較前期普通竊盜破獲減少 28 件 11 人，汽車竊盜破獲減少 1 件增加 3 人，機車竊盜破獲減少 2 件 6 人。
3. 本期受理民生竊案 116 件，較前期受理 96 件，增加 20 件；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103 件，較前期破獲 97 件，增加 6 件；本期破獲率 88.79%，較前期破獲率 101.04%，減少 12.25%。

#### （三）詐欺犯罪：

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649 件，破獲 473 件，與前期比較（發生 515 件、破獲 548 件），發生增加 134 件，破獲數減少 75 件；本期破獲率 72.88%，較前期破獲率 106.41%，減少 33.53%。

#### （四）查緝非法槍械：

本期查獲非法持有槍械案件 7 件 7 人、查扣非制式火藥動力槍枝 8 枝、改造槍械場所 1 處；較前期破獲減少 3 件 5 人，查扣非制式火藥動力槍枝減少 5 枝、查獲改造槍械場所無增減。

#### （五）毒品犯罪：

1. 本期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146 件、起獲毒品 507 公克，與前期查獲 94 件、起獲 247 公克比較，查獲件數增加 52 件、起獲增加 260 公克；第二級毒品案查獲 197 件、起獲毒品 250 公克，與前期查獲 206 件、起獲 9,899 公克比較，查獲件數減少 9 件、起獲減少 9,649 公克；第三、四級毒品案 12 件、起獲毒品 40 公克，與前期

查獲 5 件、起獲 5,194 公克比較，查獲件數減少 7 件、起獲減少 5,154 公克。

2. 本期查獲指標性毒品犯罪：

- (1)113 年 5 月 20 日查獲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製造毒品案犯嫌。
- (2)113 年 7 月 9 日查獲運輸毒品案，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毛重 629.04 公克)等證物。
- (3)113 年 8 月 8 日於查獲運輸毒品案，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純質淨重 6,483 公克)等證物。
- (4)113 年 8 月 23 日溯源查獲第三層藥頭販賣毒品案，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毛重 3.57 公克)、電子磅秤、夾鏈袋等證物。

(六) 取締賭博案件：

本期取締賭博計 27 件 61 人，與前期 16 件 81 人比較，取締件數增加 11 件、人數減少 20 人。

1. 本期查獲職業賭場 3 件 20 人，與前期 2 件 23 人比較，件數增加 1 件、人數減少 3 人。
2. 本期查獲六合彩賭博 5 件 5 人，與前期 6 件 39 人比較，減少 1 件 34 人。
3. 本期查獲網路簽賭 19 件 36 人，與前期 4 件 4 人比較，增加 15 件 32 人。
4. 本期查獲其他賭博 0 件 0 人，與前期 4 件 15 人比較，減少 4 件 15 人。

(七) 查緝經濟犯罪：

1. 本期查獲盜(濫)伐林木案件 1 件 3 人，較前期 7 件 12 人，減少 6 件 9 人。
2.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5 件 5 人，較前期 7 件 7 人，減少 2 件 2 人。
3. 地下錢莊案件 12 件 20 人，較前期 11 件 12 人，增加 1 件 8 人。
4. 查緝私劣菸(酒)案件 1 件 1 人，較前期 1 件 1 人，無增減。

## 二、交通狀況分析

### (一) 交通執法：

1. 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萬 9,764 件，與去年同期 2 萬 0,477 件相較，取締件數減少 713 件，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，除加強交通宣導外，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。
2. 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433 件，移送法辦 319 件，酒駕死亡人數 0 人，與去年同期相較，取締件數減少 150 件(-25%)，移送法辦減少 46 件(-12%)，酒駕死亡人數 0 人與去年同期減少 2 人，本局持續執行各項防制作為。
3. 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共 474 件，與去年同期比較(520 件)，減少 46 件(-8.8%)，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0 件 0 人死亡，與去年同期比較(1 件 1 人)，死亡人數減少 1 人。

### (二) 交通事故：

本轄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8 件，死亡 18 人，與前期比較(發生 26 件，死

亡 28 人)，發生件數減少 8 件，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；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,084 件，受傷 3,930 人，與前期比較(發生 3,338 件，受傷 4,313 人)，發生件數減少 254 件，受傷減少 383 人。

### (三) 交通宣導：

本局及各分局成立「交通安全宣導團」，積極透過中投有線電視及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等管道，以錄製影片及電話連線方式，對用路人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、並不定時上線提供道路路況資訊，促使民眾及遊客了解縣內風景區交通狀況及停車滿場情形，遇有道路中斷或壅塞立即上線，並宣導本縣易肇事路段及主要肇事型態，積極導正民眾不當違規行為，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另因應交通部鑒於 30 日死傷人數居高不下，防制機車、行人及高齡者事故刻不容緩，本局與本府新聞及行政處、教育處、南投監理站等跨領域機關合作，深入本縣各鄉、鎮、市社區舉辦宣導，提升高齡者騎機車或醫療電動代步車交通安全觀念，並積極協助監理機關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領牌，此外，非號誌化路口事故多，針對閃紅停車再開加強宣導，並製作高亮度反光宣導品發送年長者，用以配戴穿掛，讓往來車輛提高能見度，保障夜間及晨間行走緩慢的長輩行走安全。

## 貳、當前重點工作

### 一、維護治安

#### (一) 防制暴力犯罪：

針對有強盜、搶奪等暴力刑案紀錄慣犯及幫派分子，成立專案小組蒐報，不定期實施掃蕩以防制再犯。

#### (二) 加強肅竊查賊：

##### 1. 執行強化住宅、電纜線及汽機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：

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竊盜及解體工廠等民生犯罪，澈底阻斷收(銷)贓之管道，有效降低住宅、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，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

##### 2. 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：

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，妥適規劃「護農專案」防竊勤務，針對易發生時、地編排埋伏、巡邏等勤務；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，對於人、車資料登記建檔，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。

##### 3. 查緝易銷贓場所：

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，防制竊案發生，保障人民財產安全，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，積極針對民生竊案(電纜線竊盜、農漁牧機具竊盜、農漁牧產品竊盜、住宅竊盜、公共設施竊盜、車輛零件、車內物品竊盜)加強查緝。

##### 4. 加強轄內慣犯動態掌握與約制：

比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，落實本轄竊盜慣犯之動態活動查訪，建立完

整動、靜態資料，建檔列管監控，並做不定期深入查訪追蹤、約制，確實掌控其動態，嚴密防制再犯可能。

(三) 查緝非法槍械：

1. 對非法製造槍彈之犯罪者加強監控，嚴防再犯；清（訪）查轄內有製（改）造槍彈能力之工廠，列冊監管；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、行號做為情報諮詢對象，加強防制、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。
2. 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，秉持「以案查案、以人追槍、以槍追人、向上溯源、向下發展」原則，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、管道及來源，整合情資有效溯源擴大偵辦。
3. 發生槍擊案件，除查明雙方及在場人、發生場所等是否具幫派關聯性蒐報，並針對具幫派背景涉案嫌犯，由專人進行約制蒐報，勿使事態擴大，造成幫派尋仇火拼；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，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，加強打擊力道，以收宏效。

(四) 查緝毒品犯罪：

1. 修正以往「績效導向」之策略，以「溯源追查」為核心目標，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毒網，加強查緝，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，降低毒品蔓延，並透過建立反毒通報網，隨時反映毒品情資，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，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，增強民眾信心，建構社會安全網。
2. 為有效杜絕毒品犯罪，本局不定期並配合警政署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，針對網咖、KTV 等易販售、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，實施臨檢掃蕩，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，並落實情報諮詢查訪，加強製毒與販毒者查緝工作。
3. 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「緝毒小組」，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毒品案件全面清查，從中小盤擴大偵緝毒品網絡，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(栽種)毒品場所清查；另規劃「查緝製、販、運及走私毒品」專案、有效斷絕毒品源頭，並執行「山地清查」，針對山區工(草)寮、廢棄空屋、承租倉庫、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，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。

(五) 落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：

1. 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案工作，積極查緝詐欺集團，本期計查獲詐欺集團 61 件 209 人，攔阻詐欺被害人數共計 238 人，攔阻金額共計新臺幣 8,697 萬 350 元，成效良好。
2. 運用傳播媒體，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、廣播電臺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警語，並於各重要路口(段)運用 LED 電子看板，播放防詐騙警語，宣導防詐騙訊息，提醒民眾預防意識；另利用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「犯罪宣導粉絲專頁」，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、宣導短片更新宣導內

容，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，讓民眾使用網路之際，避免遭受詐騙。

3. 為強化金融機構聯防，建立打擊詐欺共識，本局各分局與轄內金融機構成立「金融機構攔阻協作平臺」LINE 群組，針對民眾臨櫃提(匯)款異常等疑似遭詐徵候，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宣導並通知本局派員到場協助處理；另本局訂定「金融機構行員臨櫃關懷提問-受騙情境徵候提問及分析研判表」內容親向行員宣導，以提高行員臨櫃關懷應變能力，防止民眾財產損失。

(六) 預防犯罪宣導：

1. 為拓展在地宣導量能，分析轄內詐欺被害案件類型，邀請縣市首長「縣長許淑華、副縣長王瑞德、南投市長張嘉哲」、藝人「幽谷」及網紅名人「好想去喔、含羞草日記、Rimmy、威廉、喬幼」錄製防詐宣導影片，依據地區特性制定不同宣導模式，使宣導訊息融入在地文化及生活習慣，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廣度。
2. 為加強全民防搶、防竊、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，本局除函請轄內公益頻道、廣播電臺、平面媒體等單位，協助播送宣導外，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，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。
3. 與公、民營機關、團體及觀光地區主辦或協辦宣導活動，本局及各分局共計辦理 966 場次宣導活動，計有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、各金融機構、各地老人會及社區關懷據點等。
4. 印製「反詐騙」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共場所及金融機構，透過轄區員警發放，使民眾了解各類詐欺案例、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，本期共計張貼及發放「反詐騙」宣導海報 280 處。
5.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騙、防搶、防竊、反毒等觀念，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1 萬 2,000 次、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93 處，並於本局官網及 FB 網站宣導 330 篇，另結合本轄各社群團體之臉書(部落格)、官網等處張貼宣導訊息 65 社團 1,200 篇。
6. 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，列為宣導重點對象，由轄區分駐(派出)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，加強關懷訪查，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、解說，籲請民眾提高警覺。
7. 應網路不法情事增長之勢，本局及各分局於官方網站、臉書、LINE 或 YouTube 等網路工具以「網路交友安全、資訊安全防護、網路詐騙手法及防制、拒絕網路霸凌」為題辦理宣導活動，藉由網路宣導犯罪預防觀念，增強民眾自我防範知能，共計辦理 28 場次、觸及人數達 5 萬 3,800 人次。
8. 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，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「住宅防竊諮詢顧問」，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，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，推廣由分駐(派出)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(含非失竊戶)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，除提供「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」供民眾自我檢測外，並由專業員警(防竊顧問)

實施住家檢測，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、硬體措（設）施及提供改進建議，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，減少被竊機會。

（七）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：

1. 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、金銀珠寶業、當舖、加油站等財物匯集處所及超商等處所安維勤務，勤務人員應於周邊實施人事物之錄影及盤查，以防制案件發生。
2. 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巡邏時，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，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，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匯民眾，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，防止民眾遭受詐騙，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-10 分鐘為原則。
3. 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(在所備勤、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、銀樓業巡守)，全面防範案件發生。
4. 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，加強巡邏勤務，並請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，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，每日測試以發揮系統最佳功能。
5. 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「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」及「防搶演練」，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，期使案件發生時，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，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，本期共計實施「自衛編組演練」38 場(次)、「防搶演練」8 場(次)。
6. 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、搶奪案件發生，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、金銀珠寶業、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」，參酌轄區治安狀況，本局本期全面完成檢測轄內 140 家金融機構、40 家金銀珠寶業、45 家當舖業及 89 家加油站共計 314 家財物匯集處所之自衛防護能力，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，即時提出建議，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，並要求所屬各單位，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，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，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。

（八）婦幼安全保護：

1. 受理偵辦性侵害案件計 37 件，於第一時間協助被害人偵詢、護送驗傷及即時蒐證，報請檢察官指揮、逐案管制偵辦進度，並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，落實管制以促使加害人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、報到及接受查訪，隨時監控加害人住居所、就學、工作、使用交通工具等動態，防止脫管或再犯。
2.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，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、緊急救援、協助庇護安置等保護工作，計受（處）理家庭暴力案件 1,825 件，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。
3. 每月規劃執行「查緝兒少性剝削專案行動」，運用組合警力強力查察旅社、賓館、KTV、PUB 等場所，並規劃網路巡邏勤務，及與各網絡緊密聯繫，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、網路援交或淪為性影像犯罪被害人，本期共計查獲違反兒

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9 件。

4.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制、兒少保護、性影像及跟蹤騷擾防制等婦幼安全宣導，計 12 場次 1,353 人次。
5. 為擴大宣導廣度，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臺，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宣導，共計 2 場次。

(九) 防處少年犯罪：

1. 於學期開學後由本局各分局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(訓導主任)、總教官(或主任教官)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、輔導室主任等陸續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，本學年迄今共計舉辦 16 場次。
2. 本期規劃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及網路有獎問答抽獎活動，本局結合縣政府教育處、校外會、民間社團及公益團體等單位，共計舉辦宣導活動 40 場 8,131 人次；各分局辦理校園宣講及設攤 83 場 7,269 人次。
3. 本期查獲少年非行 177 人次，本期指標性案類以詐欺 34 人次(18.1%)最多、竊盜 12 人次(6.8%)次之、傷害 11 人次(6.2%)再次之。
4. 配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曝險少年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關懷與訪視，共計 51 人(面訪 57 次、電訪 98 次、通訊軟體 62 次、協助警政關懷訪視 44 次、聯繫網絡橫向單位 163 次、責任通報 1 次、轉介其他單位 4 次)，其中個案來源為法院轉介 1 人、警政單位轉介 37 人、教育單位轉介 1 人、社政轉介 9 人、家長求助 1 人、他轄少輔會 2 人。帶領少年隊志工至學校進行反毒話劇宣導計 6 場次及社區宣導計 3 場次；另辦理少年輔導專業人員培力研習計 1 場次、及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少年團體計 5 場次、辦理少年偏差行為服務網絡共識願景營計 1 場次。

(十) 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：

執行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」，於轄區內蒐集情資，清查過濾可能容留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處所，加強查緝，維持社會安定。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66 人、受理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2 人、涉案國人非法雇主 1 人。

(十一) 查處人口販運案件：

執行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」(反奴計畫)，每半年邀集縣政府各相關局、處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，強化夥伴關係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，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，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。

二、建置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

- (一) 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迄今共建置 893 處 2,568 支鏡頭，其中 1,919 支車牌辨識鏡頭，作為車行軌跡系統使用，有效協助偵破竊盜、肇事逃逸等刑案。
- (二)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縣原屬民政、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、社區守望相

助隊業務，統由本局負責辦理。112 年計輔導村里守望相助隊 48 隊 1,212 人、社區守望相助隊 32 隊 924 人，合計 80 隊 2,136 人。

(三)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,136 人(開標人數)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，計有傷害意外死亡、殘廢保險(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35 萬元、醫療住院 5,000 元，意外殘廢共分 11 級，細分 5%~100%，依比率理賠)。

(四) 警察勤務訪查工作：警勤區數：514 個警勤區(男警 360 人、女警 44 人、兼任 110 人)。

(五) 社區治安工作數據：113 年輔導 10 個社區參與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每個社區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7 萬 6,000 元，合計 76 萬元。

(六) 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8 月份召開社區治安會議，總計 44 場次，分述如下：

1. 113 年 4 月份：12 場次。
2. 113 年 5 月份：13 場次。
3. 113 年 6 月份：13 場次。
4. 113 年 7 月份：3 場次。
5. 113 年 8 月份：3 場次。

(七) 重要工作：

1. 縣政府：建立推動工作平臺、進行參與營造社區輔導、辦理參與營造單位補助、管制推動期程及社區評鑑等。
2. 社區組織：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、成立守望相助隊、設置錄影監視系統、發行社區治安簡訊、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等。

### 三、建構優質交通環境

(一) 執行交通安全維護

1. 每月召開道安會報，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21 件(提案 21 件、臨時動議 0 件)，執行完竣 18 件，尚有 3 件持續辦理中。
2. 對縣內臺 3 線、臺 14 線、臺 16 線、臺 21 線、縣道 131 線、139 線、151 線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，於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，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施，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。

(二) 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及安全：

1. 113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，於埔里福興溫泉園區舉辦「2024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」活動，活動期間除有咖啡、巧克力等相關商品展售，夜間更有施放煙火及無人機群飛秀活動，吸引眾多人潮前往觀賞，本局規劃相關交通疏導措施及部署警力、義交疏導周邊道路，活動順利圓滿落幕。
2. 113 年 6 月 22 日，於臺灣文獻館前舉辦「2024 南投旅遊百 K 自行車小鎮漫遊」，活動路線自臺灣文獻館出發，繞行南投、草屯、埔里、集集後回到臺灣文獻館，

活動人數共計約 2,100 名，本局派遣警力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，活動自 6 時 30 分起至 13 時止，任務圓滿達成。

(三) 交通執法與疏導管制：

1. 嚴正交通執法，執行重要道路及示範道路交通秩序整理及稽查，防制交通事故發生，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；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7 萬 5,908 件，其中逕行舉發 6 萬 1,684 件、攔停舉發 1 萬 4,224 件。
2. 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，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，有效立即疏導交通，確保車流順暢。
3. 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：縣內現有駕駛人 387 人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測驗講習及年度查驗工作；另持續執行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專案」，本期舉發未依規定年度查驗 1 件、無照營業 0 件、公共危險 0 件、各類違規 171 件，將持續取締各類違規、違法案件。
4.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，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至少 3 次以上，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，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納入勤務項目執行，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。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433 件，其中以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319 件。
5. 對轄內易超速、危險駕駛之臺 3 線烏溪橋、臺 3 線南雲大橋、臺 14 線、臺 14 乙線、臺 63 線、臺 63 甲線、縣道 139 線、139 乙線等路段，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，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1,218 件。
6. 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，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，全面執行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」工作，本期計取締 487 件。
7. 落實砂石車「安全與管理」，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，具體作為如下：
  - (1) 公告禁駛路段、時段管制：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，並督促各單位加強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，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，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行為。
  - (2) 非禁駛路段、時段：加強砂石車超載、超速、闖紅燈、行駛內線車道（爭道行駛）等各項違規取締。
  - (3) 執行成效：

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74 件，其中砂石車超載 34 件、超速 157 件、滲漏 4 件、牌照污穢 14 件、闖紅燈 15、無照駕駛 3 件、違反管制規定 191 件、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12 件、爭道行駛 8 件、其他違規 36 件。
8.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8 件，死亡 18 人，與前期比較(發生 26 件，死亡 28 人)，發生件數減少 8 件，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。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，除加強交通疏導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作外，並於事故發生後邀集路權等相

關單位現地會勘，立即辦理不合理道路設施工程改善，避免該路段持續發生交通事故。

## 參、策進作為

### 一、全力打擊犯罪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

#### (一) 持續掃蕩黑道幫派及街頭聚眾鬥毆暴行：

##### 1. 成立「掃黑專責隊」及「掃黑專責小隊」：

- (1) 本局刑警大隊、少年隊及各分局整合具掃黑專才人員進行編組，專職掃黑工作，針對聚眾鬥毆或暴力事件，嚴加分析蒐證，追查幕後黑手。
- (2) 以「掃蕩與關懷並重」策略，緊密結合校園幫派情資與建檔分析機制，實施橫向協調與適時打擊作為，強力查處吸收、招募少年之幫派組織，並落實介接關懷輔導機制。
- (3) 掌握幫派活動狀況，即時遏止不法行為：長期追蹤分析轄內較為活躍幫派分子，掌握其組織結構、不法活動、人際脈絡、依附行業及金流管道，以達刨根溯源之效，澈底斬斷金流，有效遏止幫派犯罪。
- (4) 整合分析幫派分子犯罪及活動情資，並結合跨縣市犯罪事證，強化蒐報能力，提升打擊能量。
- (5) 藉由落實警政署「警察機關反映幫派犯罪徵候案件實施計畫」，以點(分駐(派出)所)、線(分局偵查隊)、面(掃黑專責隊)進行全面性掃黑。

##### 2. 聚焦打擊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幫派組合：

- (1) 針對有 3 人以上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毀損等手段實施暴力犯行、聚眾鬥毆案件，優先調動「快速打擊部隊」趕赴現場壓制，並對在場人士實施攔檢盤查身分，其中涉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立即以現行犯逮捕；如涉嫌人逃逸，即就被害人提供資訊或錄影監視系統等違法、違規事證，迅速查明滋事者之身分並緝捕到案，以展現公權力。
- (2) 因聚眾鬥毆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必須有效防制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對於觸犯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之犯罪嫌疑人，若符合羈押要件者，建請地檢署聲押；如未能羈押，則建請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及第 116 條之 2 命向指定之警察分局偵查隊報到。

##### 3. 落實防制街頭暴力及約制宮廟陣頭成員避免發生衝突事件：

轄內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，派遣快速打擊犯罪警力迅速到場壓制，嚴正執法，展現公權力，執勤過程持續注意「執勤人員安全」、「人犯安全」、「案件程序安全」等三安原則；若事發後相關人等已離開，調查涉案人背景資料，依法偵辦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「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」先行立案，透過資料庫分析，立即掌控轄區犯罪成員動態，蒐集事證，鎖定幫派組合成員，聚焦約制，以擴大深入朝組織犯罪究辦。

(二) 全力打擊毒品犯罪：

1. 以「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」、「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」、「防制營業場所涉毒」及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」等四大面向為核心目標，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，並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，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，有效查緝製、販、運毒品集團。
2. 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（毒品人口）查訪，掌握毒品人口，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，而衍生強盜、搶奪、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。

(三) 持續防制詐欺作為：

1. 防止詐騙機房入侵，防範詐騙機房設於本轄，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及用電異常住戶，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。
2. 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，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，期以掌控現況，提供宣導參考，並結合社區、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，以強化全民防騙免疫力。
3. 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，遇有異常行為、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，請行員即時關懷提問，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。

(四) 積極強化竊盜偵防：

1. 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，運用「防衛空間理論」，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、設計或操作，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，減少酬賞，降低竊賊行竊意願。
2. 製作「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」及「住宅防竊資訊」供民眾網路下載，並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，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，進而自我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。
3. 對於已遭竊盜住宅，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，告知失竊戶相關防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，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，防止住宅竊盜再發生。
4. 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農作物採收期前後執行「護農專案」，針對轄區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倉庫地點，易發生竊案時、地，編排埋伏、巡邏等勤務，以防制農作物遭竊。

(五) 檢肅汽機車竊盜：

1. 規劃肅竊勤務：

要求各單位針對汽、機車及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，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，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、路檢強度，以有效防制是類竊盜發生並提高破案率。

2. 加強查緝贓車：

運用「路口錄影監視系統」及「贓車自動辨識系統」，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，並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，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，針對辨識、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，逕行攔查與逮捕。

二、維持交通順暢、促進觀光發展

(一) 加強取締酒駕、防制交通事故：

1. 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，聯合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印製酒後代駕

宣導海報，附印本縣提供酒後代駕業者聯絡電話，由本局交通隊及各分局員警前往易提供酒類場所發放宣導，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、酒後找代駕觀念，降低酒駕事故發生。

2. 本局持續酒駕肇事持續落實溯源，調查提供飲酒場所業者是否善盡社會責任，勸導民眾酒後勿駕車，或協助提供代客叫車、代客駕駛等服務，並藉由溯源調查結果，向相關提供酒類之業者加強宣導協助「代叫計程車」或「替代駕駛」等安全觀念，以有效自源頭降低酒駕肇事發生。

(二) 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、防制交通事故：

1. 本縣為觀光大縣，每逢春節連續假期，皆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及車潮，雖縣內重要道路臺 14 線、臺 16 線、臺 21 線、149 縣道、131 縣道及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，於平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有禁駛砂石車規定，為再次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防制砂石車肇事，本局於連續假期前特別再度協調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砂石業者及會員，於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期期間發布砂石車禁駛公告，及警方執法取締決心，以避免連續假期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。
2. 本縣濁水溪為全臺第一大河川，亦是疏濬工程重點地區，濁水溪沿線道路砂石車進出頻繁，並針對各疏濬路線，責請轄區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，藉以有效防制降低砂石車肇事之發生。
3. 因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，受限於法規須於地磅站五公里內方可押磅，為執行取締作為，特添購活動地磅，提供本局相關單位使用，除一般行駛道路之取締，並針對疏濬工程路線加強勤務作為，避免砂石車規避過磅，以提升取締能量與成效。

## 肆、總結

本縣各項警政承蒙議長、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支持、指導全體員警努力執行，均能順利推動。本局將持續強力貫徹執行，落實做好治安、交通工作。

最後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，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健康快樂，事事順心如意，謝謝！